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1061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嚴偲予

被告 陳彥中

訴訟代理人 陳敏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玖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玖拾壹元，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依原告所為舉證及本院調查所得證據可認被告為本件車禍肇事原因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二、原告承保車輛於民國102年10月出廠使用，至112年2月23日本件車禍受損時，使用逾5年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即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再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原告主張修理費用零件部分新臺幣(下同)2萬3448元折舊後為2345元，加計工資6800元、補漆1萬9128元，承保車輛合理修理費用共2萬8273元(計算式：2345元+6800元+1萬9128元)。

01 三、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
02 償金額或免除之。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承保車輛
03 駕駛亦有紅線違規停車之情事，影響其他人車往來安全順
04 暢，足認原告應承擔其與有過失責任比例4成。從而，被告
05 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減為1萬6964元（計算式：2萬8273元×0.
06 6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原告逾此範圍請求者，難認有
07 據，不應准許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09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2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13 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14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15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16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18 書記官 楊家蓉